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2〕29号

关于锦屏县河口乡东牛饰面用板岩矿采矿权 抵押予以备案登记的函

贵州锦屏闽鑫石业有限公司、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江分社：

《锦屏县河口乡东牛饰面用板岩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申请书》收悉。抵押人已将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现抵押双方共同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经程序性审查，符合要求，我局已按事后备案予以登记。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抵押备案登记事项

抵押人：贵州锦屏闽鑫石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江分社；

抵押物：锦屏县河口乡东牛饰面用板岩矿。采矿许可证号：C5226002016037130141550，有效期：2016年03月至2026年03月。抵押有效期：抵押双方共同申请备案登记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02月21日至2026年02月28日。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物，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物的，抵押人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二、注意事项

（一）采矿权抵押备案实行事后备案登记管理。我局不对所涉抵押采矿权价值进行认定，不作任何担保，不承担抵押人与抵押权

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责任；涉及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权益保障，抵押实现，由抵押双方自行约定，协商解决。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致使该矿被关闭或采矿权不能延续的，由抵押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请抵押双方在该采矿权抵押解除后 20 日内，共同书面向我局申请解除抵押备案登记。若本抵押备案登记期届满后，未申请解除的，备案登记事项自动解除。

特此函告。



抄送：锦屏县自然资源局